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8,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之出售事項，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個體商人。據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包括600,000,000股中達股份），相當於中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6%。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其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償付：

- (a) 其中9,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之七日內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及
- (b) 其中9,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緊隨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每股中達股份之出售事項價格為每股中達股份0.03港元，其較：

- (a) 中達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9.15%；及
- (b) 中達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0%。

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之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中達股份之近期市場表現及成交量；及(ii)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因素。

條件

出售事項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賣方已自其經紀行提取銷售股份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470,621,316股中達股份。

有關中達之資料

中達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財務投資、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中達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9）。

以下資料摘錄自中達二零一八年年報，分別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資料：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
| 收益 | 174,454 | 228,05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58,875) | 373,375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67,061) | 368,855 |

根據中達二零一八年年報，中達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48,800,000港元及2,723,900,000港元。根據中達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達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36,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香港投資物業；(iv)電子商務業務以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收購銷售股份以作投資用途。經考慮現時市況，董事會決定持有較少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以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確認(i)虧損約10,850,000港元，這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ii)虧損約1,750,000港元，這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此乃根據銷售股份賬面值與出售事項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之差額計算。約7,008,000港元亦將由公平值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償還保證金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鑑於未來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及近期COVID-19爆發，以及考慮到本集團之資金需要，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投資之機會，並容許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本公司已考慮於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之其他替代方法，惟考慮到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以及中達股份相對薄弱之成交量，故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之一項較合宜方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余慶銳先生（執行董事及亦為中達之執行董事）已因其潛在利益衝突而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中達」 |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
| 「中達集團」 | 指 中達及其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
| 「中達股份」 | 指 中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出售銷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買方」 | 指 黃志文，買賣協議之買方 |
| 「買賣協議」 |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600,000,000股中達股份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王飛先生、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王寧先生及鄭宗加先生。